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八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园林”、“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文科园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指定马明宽、孙英纵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中德证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介绍.....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5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9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0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1
三、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18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8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六、关于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意见.....	26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德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文科园林、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所涉及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介绍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德证券指定马明宽、孙英纵担任本次文科园林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 （1）马明宽

马明宽，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2015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2）孙英纵

孙英纵，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2019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参与的项目：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李晓宇，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曾参与的项目：河南中孚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等。李晓宇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张一川。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为可转换公司债券。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Wenke Landscape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
股票简称	文科园林
股票代码	00277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环境污染防治

### （二）发行人业务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

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环境污染防治。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工程施工、景观设计、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其中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公司在原有园林传统业务、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了水环境治理、生态业务和文化旅游等业务类型，并在新的领域着重发力。2019年12月，文科园林通过子公司武汉文科收购了学知悟达100%股权，拟未来进一步拓展研学旅行、教育营地等文旅业务。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德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7%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中德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7%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德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中德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德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由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立项委员会审核、客户接纳、质量控制、内核程序。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由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的交易录入团队负责，立项委员会由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的专业人员构成，客户接纳审核由合规法律部门负责，质量控制主要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由资深业务人员、内部控制部门人员（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等部门人员）以及根据项目情况聘请的外部委员组成。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委员会的组织工作，合规法律部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并经合规法律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以及相关内控部门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客户接纳、立项审查等程序，通过事前评估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投资银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程序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有关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均需通过内核程序后，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文科园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内核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文科园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经表决，本次内核委员会通过本项目的审核，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

本项目发行申报材料通过了本保荐机构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门的书面审核，本保荐机构同意上报文科园林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5月12日。

经核查，文科园林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 依据《证券法》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所进行的逐项核查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六条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255,159.90万元，母公司净资产为254,163.86万元，均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2)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含95,000.00万元）。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7.23%，符合“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相关规定。

(3)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23,968.27万元、23,972.49万元以及24,114.09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4,018.28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为不超过95,000.00万元，票面利率按3.00%计算（注：此处取3.00%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支付可转债的利息为2,850.00万元，

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4)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3、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八条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为，故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要求。

**(二)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的逐项核查**

**1、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以下规定：**

(1)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

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 2、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及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65.19 万元、24,955.11 万元和 24,511.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68.27 万元、23,972.49 万元和 24,114.09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 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公司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公开进行配股。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 28,448.63 万元和 29,289.39 万元，公司配股发行当年不存在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 3、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以下规定：

(1)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资产质量总体状况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20,592,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3,205.92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512,947,244 股。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总股本 512,826,86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 9,585,832 股股份）后 503,241,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 10,064.82 万元。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总股本 512,760,300 股剔除已

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 9,585,832 股股份）后 503,174,4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共计 10,063.49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已支付完毕。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次利润分配已支付完毕。

根据审计报告及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56.57%，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205.92	10,064.82	25,15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65.19	24,955.11	24,511.9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27%	40.33%	102.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b>156.57%</b>		

注：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9,585,832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5,296,056.89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于 2018 年 11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公司该等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行为视同于现金分红。若考虑上述股份回购视同于现金分红的金额，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83.18%。

#### 4、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 5、公司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 (1) 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项目需求量；
-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5)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 6、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7、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最近三年平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11.64%	18.03%	<b>13.12%</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11.18%	17.89%	<b>12.87%</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或扣除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较低者	9.53%	11.18%	17.89%	<b>12.87%</b>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公司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87%，高于 6%。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255,159.9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3,968.27 万元、23,972.49 万元和 24,114.09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4,018.28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按照本次可转债的预计最高票面利率不超过 3% 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年最多需要支付利息 2,850.00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8、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1,345.21 万元，超过人民币十五亿元，

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9、根据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 **三、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通过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合理谨慎，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对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行业运行风险**

近年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和正确引导，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地产景观工程业务市场的竞争格局和业务规模，有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直接影响，若房地产开发受宏观调控或信贷收紧政策影响而导致业务规模紧缩，将影响园林绿化企业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如果资金紧张，会影响到相关地产园林绿化业务工程款的回收，产生款项回收周期加长或增加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措施、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业周期变动将对房地产市场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若房地产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盈利

能力大幅下降，出现利润大幅下滑乃至亏损的风险。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26%、75.16%和70.81%，其中来自中国恒大集团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3.55%、59.23%和57.95%，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工程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工程周转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的具体进度分期进行结算和收款；此外，公司近年来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不断增加，采用EPC、PPP模式建设的市政项目往往单体规模较大，在业务开拓过程中需要公司前期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性质导致从资金投入回到款需要一定周期，从而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4.07万元、5,858.48万元和42,236.35万元。

公司近年来承建的生态工程施工项目逐渐增多，资金投入较大，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及融资能力。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者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 （四）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8,124.34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70,301.74万元。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地产公司或政府下属公司，信誉较好，但若公司下游客户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因部分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 （五）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88,714.04万元、84,539.60万元和84,241.80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81%、

22.14%和 18.28%。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工程施工余额保持较大规模。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46%、93.18%和 92.7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工程施工余额计提了 420.29 万元跌价准备。未来，如果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控制不严而额外增加较大成本支出、客户实际结算工程量小于公司统计工程量等原因，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顺利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可能产生摊薄的即期回报进行填补。

#### **（七）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并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业务及文化旅游业务，在内生增长及外延扩张拉动下，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信息化支持等各方面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依靠多年来稳定和成熟的管理梯队建设储备，不断加强和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但仍存在由于公司的

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规模扩大，相关业务资料审核核算不及时等，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八）EPC、PPP等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属于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业务涉及生态环保及生态景观等工程施工内容，工程业务一般存在建设周期长、前期工程施工垫款较多，而后期工程结算回款慢的特点。公司近年来以 PPP 及 EPC 等形式承建的政府市政工程项目日趋增多。由于公司市政业务的购买方为地方政府下属公司，容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影响，尤其是信贷控制、地方政府债务整治等一系列调控政策，尽管公司均与政府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但是，未来如果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公司在项目实施时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此外，若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无法取得全部政府支付款项的风险。

##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行业的发展前景**

#### **1、传统园林行业向生态化发展，生态环保等领域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发展空间巨大**

在我国近 30 年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由于产业结构的不合理以及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缺位等诸多原因，导致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湿地退化、大气污染、河湖污染、土壤污染和荒漠化等问题日益突出，甚至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存。在这种背景下，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城市园林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势在必行，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由 2009 年的 5,258.39 亿元增至 2017 年的 9,538.95 亿元，呈明显上升趋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是我国已经践行并将坚持的重要战略方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生态环境的修复和改善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成为基本国策。

对于行业而言，传统业务的环保化、生态化发展已经成为事实。时至今日，行业的业务范围已经逐步扩展涵盖至生态修复、河道治理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等

环保和基建领域，并成为行业的新的增长点。在生态建设参与主体上，政府管理者提出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大格局；政府继续推出和推动健康的 PPP 模式、推进特色小镇及田园综合体建设、进行经济及环境特色区域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大发展的利好政策不断，环境保护产业蓬勃发展，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系统修复及保护、生态旅游发展空间更加广阔。这些倡导及后续政策的出台对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带来了更大发展空间，也为行业内的发展创造了更多机会。

## 2、房地产市场的稳健发展将为行业持续带来稳定需求

地产园林业务的发展，直接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市场供需水平变动的的影响。我国房地产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增长，虽然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但其总体发展趋势并未发生改变。从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调控将有助于抑制房地产泡沫化，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高品质园林景观作为房地产开发商提升产品价值的重要手段，成为当前开发商增加地产项目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在房地产行业当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将会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在房地产市场和政策调控双重作用下，地产园林市场在未来仍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总体趋势。房地产市场需求方面，投资性需求目前已明显得到抑制，但刚性需求在城市化稳步推进和城镇居民人口不断增加的宏观背景下，仍将继续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从 2009 年的 36,241.81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32,194.00 亿元。

## 3、近年来一系列规范性调整政策的推出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金融及政企主体去杠杆推进，国家各主管部门对 PPP 等类型的项目中前期不规范操作部分进行大力度调整，政府各部门根据行业运行情况，陆续出台多层次的政策性文件，用以规范政府和市场行为。虽然上述规范性调整会对行业造成一定的短期冲击，但从长远来看，行业政策的规范化调整，是对行业发展过程中不合理、不健康的方面进行修正，行业内企业也将在经过这次调整之后，完善自己的管理和运营，走上更健康的发展之路。行业新的发展趋势，给文科园林等以园林景观、生态环保类业务为主业的公司也带来发展机遇。

#### 4、文旅产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生态环境及生活环境逐步改善,使得国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也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文化、休闲旅游成为近几年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文化旅游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新的文化旅游业态进入了全面升级和演化的阶段,文化和地理环境的深度挖掘和体验,成为消费者的重要需求,观光游已经全面升级为综合性体现的各种形式和模式。在文旅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景观及生态环保企业以生态小镇、田园综合体建设等多种方式参与其中,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动力。

##### (二)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具有良好口碑,在资质、品牌、业务实施能力和服务质量方面均处于行业高端水平,是行业内少数综合竞争力较强,具备全国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企业。自2015年上市以来,公司综合实力和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在行业内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在全国除西藏、港澳台地区外,均具有项目建设或业务团队,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另外,公司注重研发,除具有现有的研发人员和设施外,正筹划建设武汉研发中心,进一步夯实研发基础,公司具有多项技术专利并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原有生态景观业务基础上,逐步向河道等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建设修复和文化旅游设计建设方向发展。

除此之外,近年来公司凭借自身实力多次取得重量级奖项。在中国花卉报社的“2018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评选中,文科园林位列第11位;2016-2019年度,公司连续获得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评选的“广东省企业500强”;2017年9月,公司获得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评选的“2015-2016年度广东省二十强优秀园林企业”称号;2018年11月,公司获得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授予的“广东省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诚信评价AAAAA级信用”称号。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迅速,2016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24.09%。未来公司将按照既定战略,在泛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等领域继续通过内增和外延等方式扩展自身设计建设及运营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能力和前景。随着公司借助上市平台进一步融资解决资金瓶颈桎梏,公司的业务规



模、运营能力和盈利水平还将进一步提升。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凭借着良好的诚信度、专业的服务、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树立了“文科园林”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精耕细作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多次被评为行业优秀企业，公司承做的大量项目亦被评为行业内优秀示范项目。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品牌优势已成为公司业务开拓和维持客户资源稳定的重要保障。

#### **2、跨区域经营优势**

跨区域经营是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的重要保障。当然，跨区域经营也对企业的项目管理、内部控制、采购管理以及工程资源配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仍局限于在其住址所在区域内开展项目，公司已初步完成了全国范围业务布局、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了区域管理，在保持华南、华中、西南地区业务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对华东、华北等地区业务的开发力度，使其业务规模实现了大幅增长。公司跨区域经营协调的发展模式使得公司不必依赖于某个单一区域内或单一客户业务，从而有效地降低了经营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30 余个省市开展业务，具备跨区域经营优势。

跨区域经营不仅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季节、气候、区域等因素对工程业务的影响，还可以通过赋予分支机构、项目部信息搜集的职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信息中心，收集、整理工程采购信息并协助公司拓展潜在业务。公司区域管理模式与跨区域经营协调的优势为在全国范围内开拓项目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 **3、多类型业务拓展优势**

除传统景观设计、施工外，公司近年来在河道改造、河湖生态景观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进行了诸多业务积累，为公司更多的开拓河湖治理、生态修复、

海绵城市等市政项目打下了坚实的业务技术基础；另外，公司已组建文旅团队，并成立文旅业务子公司，系统推进该业务拓展，在公司的战略规划中文旅业务将逐渐成为新的增长点。公司在上述领域的经验与技术积累给未来规模化扩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助于在继续保持传统业务市场份额的前提下进一步实现业绩的增长。

#### **4、经营管理对市场和经济环境的适应和调整能力优势**

公司具有顺应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适时进行管理、经营模式改进的传统和能力。公司经营管理层时刻把握经济、行业大环境及业务发展情况，并根据业务特点制定改进策略，为公司规范化、长效化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针对目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然具有较大提升空间的趋势，公司将加强区域管理模式和与实力供应商等机构合作的经营模式，促进公司在新形势下的稳健、顺畅发展。面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公司能够及时调整业务拓展方向，及时控制受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的风险类项目，取得很好的成效，也规避了政策变动风险冲击。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能够做出快速反应并进行管理及经营模式调整的能力，是公司的重要优势之一。

#### **5、扎实的业务专业能力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在专业施工方面形成了很强的能力和专业的质量控制体系。随着公司施工技术能力的提升，公司现已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污染修复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规划编制乙级等一系列资质，同时，公司将质量控制、高端服务作为打造公司高品质精品工程领导者的基本前提，重视设计、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已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采取各项措施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在此基础上，公司在大项目施工管理、跨区域经营协调、设计施工一体化等多方面表现卓越，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了一系列精品工程，这些均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6、研发及专业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已经掌握了多项工程施工和植物的种植培育方面的关键技术,并在工程项目中进行运用,为完成高品质工程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公司上市后,进一步加大了研发力度,并着力形成竞争优势。公司在环境修复植物的选育及快繁方面的技术积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7、人才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各方面优势的体现和成功上市,使公司成为人才集聚的平台。公司在技术研发、施工建设、市场开拓、质量控制、运营管理等各个方面均配备了专业人才,并且在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不断进行人才的输入和更新。

公司拥有一支整体素质良好、结构合理、稳定的人才队伍。公司高管团队多数拥有硕士学历,员工及高管的学历水平在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中居于较高的水平。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建立与股权激励的实施,使部分高管及骨干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将核心人才的个人利益和目标与公司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战略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 六、关于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接受文科园林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服务对象文科园林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中德证券核查如下: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 (二) 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

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德证券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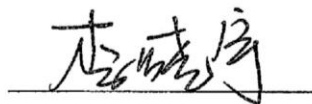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中德证券同意作为文科园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附件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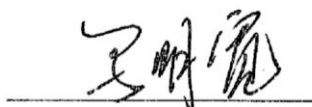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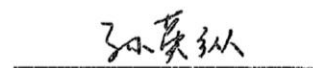


李晓宇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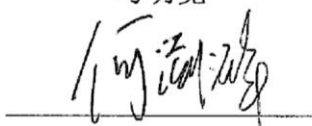


马明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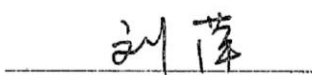
孙英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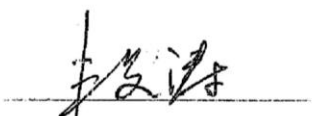
何澎湃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萍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段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侯巍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机构，授权马明宽、孙英纵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截至本专项授权出具日，马明宽、孙英纵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情况	创业板在审企业情况
马明宽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无
孙英纵	无	无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签字保荐代表人马明宽有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1家，本项目属于“双签”的情况，该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一）、（二）项情况，即：（1）最近三年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没有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2）最近三年内该保荐代表人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或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配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签字保荐代表人孙英纵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双签”的情况。该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

监管措施、没有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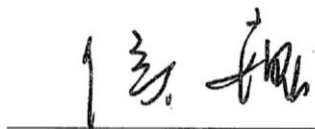
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被授权的相关情况均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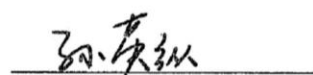


侯 巍

保荐代表人:



马明宽



孙英纵

